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黃鼎翔
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
被告 白邦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將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同段759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時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萬元，及自移轉登記日起至被告給付之日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800,8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80萬元，應徵

01 第一審裁判費291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
02 後，尚應補繳28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
04 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黃家麟